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大荔县安仁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荔县安仁镇人民政府的大荔县安仁镇排水设施综合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荔县安仁镇排水设施综合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薪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64.6304万元,资产总额为441.7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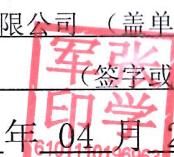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陕西薪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军张印学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